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海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64,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1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 15,153,8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1,1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4)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签约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034 号）。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22】2147 号），报告内详细说明了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035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2】2148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8,864,2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8,864,2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86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2021 年 度利 润 分 配	15,153,84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